泉州市泉港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泉港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关于加强政策解读工作的通知

石化工业园区，各镇人民政府、山腰街道办事处，区政府各部门、各直属机构，省市直驻泉港有关单位：

根据中央、省市政务公开工作要求，为进一步提高我区政务公开成效，规范我区政策解读发布工作，切实提升我区门户网站政策回应率，通知如下：

一．准确理解解读范围。各单位根据《2018 政务公开主要公开工作分解表》第一（三）点“围绕稳定市场预期加强政策解读”、《2019 政务公开主要公开工作分解表》第一（一）点“深入解读重要政策措施”的工作要求，紧紧围绕中央、省市区涉及本地区本单位的政策措施进行解读；对区政府年度工作、本单位出台的文件及时进行解读。

各单位每年要对中央、省市涉及本单位本地区的工作措施分别至少解读一篇，区政府工作报告涉及的措施解读有一篇。对本单位出台的文件，应在文件公开 3 个工作日内进行政策解读。

二．正确发布解读。解读的内容首先发布在区政府门户网站。被解读文件，属非本级文件要先发布在区政府网站“政务公开”版块“政策法规”下面“上级法规文件”以备引用；解读文件统

一发布在“政务公开”版块“政策解读”栏目，并做好与被解读关联。发布前要认真校对文字和规范用词，严禁出现错别字和不规范用词。各单位切实做好政策解读文件保密审核，完善相关审批流程，杜绝涉密或敏感内容上网。

区政府门户网站后台使用本单位信息公开账号登录。

三．建立拟解读政策报表报送、解读情况月报告制度。各单位每年2月10日前报送本单位全年拟解读政策报表，报表项目按月计划。每月5日前报告上月解读情况。区信息公开办加强业务指导，督促各单位做好政策解读业务，及时发现存在的问题，定期发布各单位政策解读工作情况。

请区卫健委就当前我区防疫政策进行政策解读，教育局就我区防疫期间的学校开学政策进行解读，区市场监督局就疫情期间复工复产政策进行解读，并于2020年5月10日前发布。其他各单位在2020年5月10日前至少发布1篇政策解读。

2020年拟解读政策报表从今年5月份填写，于5月10日报送区信息公开办。6月份起报送解读情况月报表。

附件：拟解读政策报表
解读情况月报表

泉港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2020年4月24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附件1

（单位）　年拟解读政策报表

报送日期：2020年　　月　　日

序号	被解读政策名称	文件层级	拟解读月份	联系人

注：文件层级分为中央、省级、市级、区级

附件 2

（单位）解读情况报表

报送日期：2020 年　　月　　日

序号	月份	被解读文件	解读文件数	解读份数	解读平台